

项目编号：政采-铜川市-2024-00478

##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

### 合同书

采购人：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：江西立婴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



# 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8月12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江西立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和甲方就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政采-铜川市-2024-00478）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，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### 供货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随机配件
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	M55	套	1	222500.00	222500.00	
合计（大写）	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			小写：¥222500.00		

##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

- 货物（产品）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：验收合格后支付100%合同款
-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-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-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20个日历天；
- 交货地点：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；

## 第五条 质量保证

- 主机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年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-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须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。



4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5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

6、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，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#### 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（若有）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、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

4、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汽运

5、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。

6、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#### 第八条 项目验收

1、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1) 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。

(2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(3) 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；

(2) 中标人响应文件；



(3)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;

(4) 供货一览表;

(5)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(产品)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: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(产品)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,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(产品),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,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,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(产品)有效证据,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,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(3)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退货,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,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4) 乙方向甲方发起正式验收申请7日内,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正常使用的,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(5)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,必须负责补齐,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#### 第九条 技术培训

所有设备安装、调试开始前,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;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,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、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技能培训,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。

1、培训内容: 设备使用操作。

2、培训地点: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。

3、培训时间: 根据甲方要求。

4、培训人数: 根据甲方要求。

5、培训费用: 受训人员的住宿费、资料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耗材(包括水电费等)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#### 第十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伴随服务

(1)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①、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图纸、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。

②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,计量合格等级证书,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。



③、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。

(2)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甲方：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江西立盟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李超洋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李超洋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裕路

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

余经济开发区景源路袁河片区D

地块5号3楼A-97

开户银行：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北湖西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616308058000252

账号：1505200209200175639

电话：3181263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4.8.12.

签约日期：2024.8.12



# 验收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			验收日期	2024. 8. 22	
采购单位	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联系人	李超洋	
供应商	江西立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	负责人	李超洋	
供应商 自检结论	<p>1.设备外观、品牌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配件正确；</p> <p>2.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；</p> <p>3.经培训后的人员会操作设备；</p> <p>4.本批设备整体验收合格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24年 8月 22日</p> </div>					
采购人 验收意见	<p>合格</p> <p>陈嘉荣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24年 8月 22日</p> </div>					
使用科室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金额	数量	使用科室 验收意见
放射科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	深圳迈瑞	M55	222500.00	1台	合格

验收单以采购单位、供货单位验收为主，根据验收情况如实填写签字盖章确认。

